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4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56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鍾○河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6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莊○雄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6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貴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6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68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王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6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廖○恆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7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湯○相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曾○煒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7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靖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7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廷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騰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8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益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8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田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8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林○志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8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鄭○聰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8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葉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8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賴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87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藍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8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鄧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莊○益	緩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1137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楊○信	起訴
明	105	偵	1818	妨害公務	通霄分局	鄭○堆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5	偵	1819	竊盜	頭份分局	蕭○英	不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1865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鄒○翰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834	藥事法	苗縣警局	邱○宏	起訴
律	105	毒偵	455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劉○和	起訴
陽	105	毒偵	228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林○鋒	緩起訴處分
陽	105	毒偵	287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劉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